

证券代码：830867

证券简称：全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京国瑞（武汉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京国瑞（武汉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负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北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